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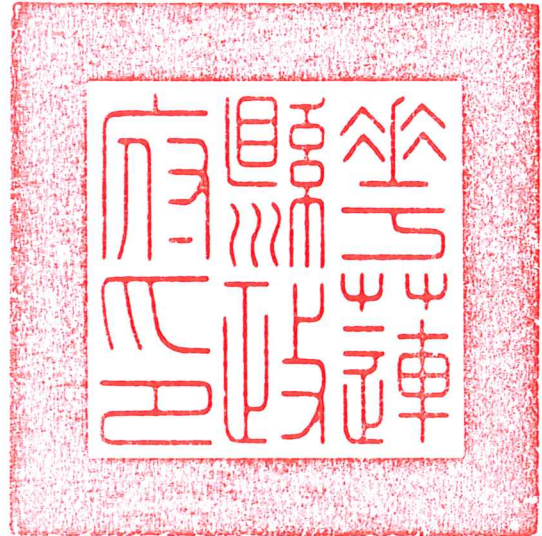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25692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土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，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- 二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9年第3次地價評議會議評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縣110年公告土地現值表、地價區段圖，陳列於土地所轄管之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，提供閱覽查詢。
- 三、110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於110年1月1日公告，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。

縣長 徐榛蔚